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农【2022】3号

关于追加米东区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 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米东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【2021】13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追加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23 万元（本项目资金为直达资金，项目代码 Z195110010002,直达资金标识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）。本款列《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“农田建设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9“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”。

此页无正文



主题词：农业 农田建设 通知

米东区财政局 2022年1月8日 印